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關於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第二份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有關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調整議案之公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訂於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款的議案。(附註1)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關連交易的議案。(附註1)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9年12月9日

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

附註：

1. 已對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所列決議案作調整。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8日及2019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以及將適時寄發的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舊授權委託書」）已被視為失效、取消及撤回，一份新授權委託書（「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4.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授權委託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
5. 股東務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所載之其他附註。
6.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8日及2019年12月9日刊發的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